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

為協助董事會對風險管理統籌規劃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成員隸屬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目前，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本公司之總經理組成，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權事項包括：

- 1、審視各類風險管理規則。
- 2、審視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
- 3、審視年報風險管理資訊揭露。
- 4、審視重大風險損失事件檢討與因應措施。
- 5、審視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規範或要求需呈報董事會者。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出席率，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3_1) 查詢。目前委員名單如下表：

姓名	職稱
林志隆	獨立董事(主席)
丁俊文	獨立董事
王登立	總經理